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918 0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文件

通函：SU/CCI/2020/002

致：全體主事中介人

各位負責人員：

因提升供強積金中介人使用的「電子服務」
而作出的特別安排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早前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電子服務」作為電子系統，以供註冊中介人透過該系統執行多項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周年申報表、年費、主事中介人接獲的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有關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亦可透過「電子服務」閱覽「核准附屬中介人（個人）的隸屬申請通知」。

謹此通知，積金局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進一步提升「電子服務」的功能。新增功能讓註冊中介人可利用「電子服務」向積金局作出以下通知：

- 主事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G(2)條撤回就某附屬中介人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給予的同意；
- 《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所訂明關乎主事中介人的改變；及
- 《強積金條例》第 34ZI(2)條所訂明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

主要優化措施

(A) 新增電子表格

「電子服務」將會增設電子表格，供註冊中介人向積金局作出通知。所有主事中介人均可透過其「電子服務」主事中介人帳戶，取用電子表格 INT-5B（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及電子表格 INT-6（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而附屬中介人則可透過其「電子服務」附屬中介人帳戶，取用電子表格 INT-7（附屬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電子表格 INT-5B 等同印文本表格 INT-5 的第 I 及第 II 部，旨在供主事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G(2)條，通知積金局有關撤回就其附屬中介人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電子表格 INT-6 及電子表格 INT-7 等同印文本表格 INT-6 及表格 INT-7，這兩份表格旨在供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分別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及第 34ZI(2)條，通知積金局有關更改資料的事宜。

「電子服務」所設的電子表格為註冊中介人提供多一種向積金局作出通知的途徑。電子表格及印文本表格均可用作向積金局作出通知，以符合申報要求。不過，為提升運作效率及節省紙張起見，我們鼓勵註冊中介人使用電子表格。儘管印文本表格將可繼續使用，但在電子表格推出後，積金局將不再接受以傳真方式發送至積金局的印文本表格，而傳真號碼（2259 8808）亦將於電子表格推出當日起終止服務。

(B) 提交電子表格後積金局向註冊中介人發出的通訊

不論註冊中介人是以電子表格還是印文本表格向積金局作出通知，積金局均會透過「電子服務收件箱」¹就註冊中介人作出通知的事宜與註冊中介人聯絡。積金局在完成處理某一通知後，會發出電郵提示，提醒有關註冊中介人登入「電子服務」，在「電子服務收件箱」查閱積金局發出的通訊。因此，註冊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提供最新的電郵地址。如有需要，請使用電子表格 INT-6／表格 INT-6 更新你的電郵地址，並請通知你的附屬中介人使用電子表格 INT-7／表格 INT-7 更新其電郵地址。

¹ 在電子表格推出前，「電子服務」內的「電子服務收件箱」以往稱為「積金局發出的通知」。

(C) 「電子服務」下主事中介人的登入帳戶管理

積金局藉此機會檢討了現時分編配予主事中介人的「電子服務」登入帳戶。除了現時為主事中介人提供的「電子服務」帳戶（稱為「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帳戶」）外，積金局另行開發了「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A」及「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B」兩個新帳戶，各設有不同的取覽權限，以配合主事中介人的需要。在主事中介人的合規人員使用「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A」及「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B」前，兩個帳戶均須由「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帳戶」的使用者啟動。

推出這項優化措施後，「主事中介人負責人員帳戶」便可用以為主事中介人執行「電子服務」所提供的全部功能。主事中介人的合規人員可使用「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A」執行擬備電子表格 INT-5B 及電子表格 INT-6 的功能，以便向積金局作出通知，而合規人員亦可使用「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B」，執行「電子服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例如支付年費及提交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和周年申報表。有關不同帳戶所具備功能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件的資料摘要表。

暫停「電子服務」

在推出優化措施前，積金局將會就「電子服務」實施若干特別安排。為此，由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 6 時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現時可透過「電子服務」執行的所有功能將會暫停，以便進行系統維修，該等功能包括支付年費、由註冊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由主事中介人提交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以及由主事中介人提出個人帳戶查詢。在優化措施推出後，「電子服務」平台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恢復正常運作。

為主事中介人舉辦簡介會

積金局將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的一周透過視像方式為全體主事中介人舉行兩場簡介會（設有示範環節），向主事中介人介紹上述主要優化措施。邀請函連同簡介會確實舉行的日期將於短期內另行以電郵發出。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你的個案負責人聯絡。



李頌珊
產品規管部
職業退休計劃處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高級經理吳
雪兒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0年8月12日

各類主事中介人「電子服務」帳戶可以執行的功能

	擬備及提交電子表格 INT-5B 及電子表格 INT-6	擬備電子表格 INT-5B 及電子表格 INT-6	查閱主事中介人的一般資料	提交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	提交主事中介人周年申報表	提交主事中介人年費	閱覽投訴個案季度申報表及周年申報表提交紀錄	下載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持續進修專業合規報告	為主事中介人的合規人員啓動「電子服務」帳戶
	有權作出聲明	無權作出聲明							
主事中介人負責人負責人員帳戶	✓		✓	✓	✓	✓	✓	✓	✓
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A		✓							
主事中介人行政帳戶 B			✓	✓	✓	✓	✓	✓	